

中共石台县委石台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办秘[2011]43 号文件和石办秘(2002)66 号文件规定，石台县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来信、接待来访；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三）、处理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承办上级党政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

（四）、负责全县信访数据统计、分析和信访动态的预测、收集、整理和上报。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文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处理信访问题；向下级党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负责催办督查；检查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信访工作。

（六）、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涉事责任主体处理来县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

（七）、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理论研究、信访法规宣传和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八）、负责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调查论证及呈报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24.95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4.9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1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一是省市调研次数比上年增加。二是新增三人，工资正常晋升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12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9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124.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5 万元，占 82.47%；项目支出 21.9 万元，占 17.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9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4.9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1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一是省市调研次数比上年增加。二是新增三人，工资正常晋升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3.1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一是省市调研次数比上年增加。二是 2018 年度新增三人，工资正常晋升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1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一是省市调研次数比上年增加。二是新增三人，工资正常晋升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32 万元，占 88.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4 万元，占 7.0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61 万元，占 1.29%；住房保障（类）支出 4.18 万元，占 3.3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市调研次数比上年增加。二是新增三人，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资。其中基本支出 103.05 万元，占 82.47%；项目支出 21.9 万元，占 17.5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市调研次数比上年增加，二是新增三人，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资，养老保险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退休人员 15、16 年考核奖。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三人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18 万元、津贴补贴 9.55 万元、奖金 1.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 万元、生活补助 4.82 万元、奖励金 16.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 万元；公用经费 3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29 万元、印刷费 0.23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电费 0.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1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

维修（护）费 6.95 万元、会议费 0.04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1.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 38.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2.83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信访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信访局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对 1 个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21.9 万元。全年共组织对 1 个项目（部门整体支出、政策）进行

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21.9 万元。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9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